**「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簡章**

1. **目的**

 為鼓勵青少年參與國際事務，促進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樣貌，客家委員會特籌組「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赴海外執行親善訪問工作，以體現客家文化世代薪傳新氣象，行銷臺灣客家，並培育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人才。

1. **主辦、承辦單位**
2.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3.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4. **報名資格**
5. 15至18歲(93年9月2日~ 96年9月1日間出生者)之高中、職、五專在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具中華民國國籍。
6. 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
7. 具客語及英語溝通能力。
8. 有參與國內外客家公共事務或文化活動經歷，具特殊才藝者尤

 佳。

1. **未曾錄取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團員者**。
2. **報名方式及日期**
3. 線上報名 http://www.hakkayouth.com.tw/
4. 下載列印紙本填寫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

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303室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專案小組 收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4月14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1. **甄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2. 初選：由專案小組就報名者所送之報名資料進行審查，符合報名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即進入複選。(若資料不全，承辦單位將以電話通知補件，通知後3日內未補齊者，視同放棄)

 ◆資格審查應繳交書面資料：

* + - 1. 報名表
			2. 自傳與**3年內**相關佐證資料(參與國內外客家公共事務或文化活動經歷；**若具志願服務紀錄手冊者，請附上封面及內頁紀錄** )
			3. 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4.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5. 客語及英語（含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6.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7. 切結書
			8.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1. 複選：通過初選者，專案小組將以電話、簡訊及e-mail方式個別通知，相關說明如下：
2. 複選日期：112年5月13日(星期六)

※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彈性增加次日為複選日期。

1. 甄選地點：台北教育大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2. 入選原則：團員甄選方式採現場面談，依審查標準，擇取總平均分數前30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進行決選面試，參與決選名單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活動專屬官方網站及電子郵件通知。
3. 審查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占分** |
| 1 | 客語口語表達 | 40分 |
| 2 | 英語口語表達 | 25分 |
| 3 | 參與國內外客家公共事務或文化活動經歷 | 25分 |
| 4 | 臨場反應及答詢 | 10分 |

1. 決選：通過複選者，專案小組將以電話、簡訊及e-mail方式個別通知，相關說明如下：
2. 決選日期：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3. 甄選地點：台北教育大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4. 入選原則：團員甄選採現場面談方式辦理，審查標準同複選，另若備才藝表演者，可獲額外加分（占5分）。
5. 錄取名單：正取12名（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112年6月6日（星期二）前公告，以電話、簡訊、e-mail及公文方式通知，並於主辦單位官網公布。
6. **錄取人員須知**
7. 權利
8. 主辦單位負擔活動全程食宿、交通、旅遊平安險及參訪與活動體驗等費用（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另支給出國訪問期間零用金。
9. 全程參加行前訓練及出國訪問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結業證明書1紙。
10. 義務
11. 為提升並整合訪問團之交流活動內容，預定於112年7月15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三），進行為期12天之行前訓練（地點：待定），課程包含客家文化、青年公共參與、文化傳播技能、國際事務及客家藝文等五大面向，並安排客庄實習課程，及進行分組討論學習，全程採集中住宿管理，如有特殊情形行前無法住宿者，須事先報備取得同意。（**入選者應遵守行前訓練、考評標準及出缺勤管理等相關規定**，經考評未達標準者不得參與出國訪問。）
12. **團員係代表客家委員會進行國際事務相關交流活動，凡於受訓及出國期間，應依循一般儀節相關規定，倘違反及屢勸不從，有損及主辦單位與訪問團形象疑慮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無異議退出。**
13. 完成行前訓練之訪問團預定於112年7月31日（星期一）至8月14日（星期一）**，赴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進行交流及觀摩學習(以主辦單位最後確定行程為準)，活動形式包含與當地主流社會進行論壇，及赴當地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就國際事務、多元族群文化及客家事務參與等經驗，進行觀摩學習、意見分享及互動交流。並以文化展演及新媒體編採技能，進行海外客家採訪計畫及志工服務。**返國後預定於同年8月23日（星期三）辦理成果發表暨綜合座談會。
14. 活動期間需與其他團員合作積極參與主辦單位所安排之行程，並於必要時配合出席相關宣傳及成果分享活動。
15. 返國後1個月內繳交至少5,000字、照片至少50張之心得報告。
16. 經錄取者，同意納入客家委員會青少年人才資料庫，並須全程參與上述行前訓練及出訪行程，除遭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客家委員會有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
17. 為因應新冠疫情國際發展趨勢，錄取者需無異議遵守參訪國及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出入境管制規範。
18. **注意事項**
19. 本活動為海外訪問性質，參與甄選者需取得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及簽章，始可報名。
20. 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者繳交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21. 報名所繳交之文件，經查明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 格者，不得參與複選及決選；已錄取者則喪失錄取資格。
22. **活動聯絡人**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 李小姐電話：(07)343-8100， E-mail：ingo.hak@vtaiwan.org |

1.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本案之權利。**

|  |
| --- |
|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報名表**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 **性別** |  |  (6個月內清楚 可辨識之證件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英文姓名** |  (姓名拼音與護照相符；無護照者免填) |
| **出生年月日** |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學校名稱** |  | 科系名稱 |  |
| **飲食要求** | □葷食  □素食   □其他 ：＿＿＿＿＿＿＿ |
| **健康** | □良好   □其他：\*若有特殊疾病及過敏項目請務必註明\* |
| **疫苗施打****狀況** | □完成第一劑 □完成第二劑□完成追加劑(第三劑) □完成追加劑(第四劑) □完成追加劑(次世代疫苗) 請檢附疫苗施打黃卡證明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尚未施打，原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新加坡、馬來西亞疫苗施打及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之「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新馬疫苗施打相關規定。)** |
| **緊急****聯絡人1** |  | 聯絡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2** |  | 聯絡電話 |  |
|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  | 聯絡電話 |  |
| **語文程度(檢附語文能力證明尤佳)** |
| **英語** |  | □流暢  □普通   □略懂 |
| **客語**(腔調別) |  | □流暢  □普通   □略懂 |
| **其他語言** |  | □流暢  □普通   □略懂 |
| **其他語言** |  | □流暢  □普通   □略懂 |

|  |
| --- |
|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自傳與相關佐證資料** |
| **自傳(含社團經歷)600字以內** |
|  |
| **請以英語說明對本次活動的期許（300字以內）** |
|  |

|  |
| --- |
| **參與國內外客家公共事務或文化活動近3年之經歷****（以條列式呈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尤佳）**（若有志願服務紀錄手冊者，請附上封面及內頁紀錄） |
|  |
| **才藝相關獲獎紀錄（以條列式呈現並檢附近3年之相關證明文件尤佳）**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正面)** | **(反面)** |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相關證明文件** |
| **(正面)** | **(反面)** |
| **附註：****截止報名收件日期：112年4月14日(星期五)23時59分止，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請郵寄至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303室，**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專案小組 收。****若需其他協助，請聯絡（07）343-8100，李小姐。****\*\*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次活動使用，在未經填表人同意之下，您的個人資料將不會提供予任何與本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之使用，特此聲明。** |

**※相關檢附證明文件，列印出來請註明報名者姓名，隨報名表郵寄至本專案小組。**

附錄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新馬疫苗施打及入境相關規定**

|  |  |  |
| --- | --- | --- |
|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 疫苗 | 輝瑞BNT/莫德納/AZ/科興疫苗：2劑 | BNT/莫德納/AZ/科興/國藥/Covaxin：2劑 Johnson & Johnson/CanSino：1劑 高端、Zifivax、Minhai、CoviVac、ZyCoV-D、Turkovac、Covifenz：2劑 |
| 施打證明 | 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且入境時無症狀者，不需隔離就能直接入境新加坡。-上機/入境時:英文版施打證明，同護照 英文姓名、生日或護照號碼、施打國、 施打劑名(製造廠/批號)與施打日期。–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HSC 格式附各劑施打詳細資訊。 | 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且入境時無症狀者，只要填寫啟程前資料表，不需隔離就能直接入境馬來西亞。-上機/入境時:英文版施打證明，同護照 英文姓名、生日或護照號碼、施打國、 施打劑名(製造廠/批號)與施打日期。–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HSC 格式附各劑施打詳細資訊。 |
| 口罩 | 1. 戶外可不戴口罩，室內與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仍強制戴口罩。
2. 社交聚會、餐館內用及家庭訪客均無人數限制。
3.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不得進入購物商場及景點，也不能在小販中心、美食街內用，僅可外帶食物。
4. 無戴口罩下須保持1米社交距離。
 | 1. 在戶外活動並不強制配戴口罩
2. 在室內或密閉空間，如教室、商場、公車一定要戴口罩。
3. 不管是在室外，還是室內也都要保持1米社交距離。
 |
| 備註 | 台灣旅客入境新加坡具有免簽資格，享有30天內觀光免簽證。因此，登機前72小時內上網[填寫新加坡電子入境及健康聲明卡(SG Arrival Card)](https://eservices.ica.gov.sg/sgarrivalcard/)，並於填寫頁面上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即可。 | 1. 台灣人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馬來西亞 ，但須準備護照、接種疫苗證明、財力證明、停留期間行程證明等出國文件。
2. 在馬停留每日需準備生活費100美元或等值貨幣之財力證明，以備抽查。
3. 辦理入境時，務必取得「馬國移民局入境章戳」，倘有遺漏，務必當場要求補蓋，並注意標示之停留日期(免簽為30天)。
 |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人\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

參加客家委員會舉辦之「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甄選活動，此次活動已宣導注意安全與相關事項，本人完全了解該服務活動之目的、內容，並已詳細閱讀和同意「甄選簡章」中說明的報名、甄選、學員權利與義務等事項，特簽署此同意書證明。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與甄選人之關係：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參加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主辦之「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如因違反規定造成糾紛，須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賠償主辦單位之所有損失。

　　本人如錄取為團員，同意納入客委會青少年人才資料庫，並於活動期間內完全配合所有相關活動(行前訓練、授旗儀式及出國訪問等)，並與其他團員相互合作、達成活動目標，除遭遇不可抗力因素需中途退出、缺席者，其餘無故中途退出、缺席或因違反相關規定受退團處分者，客委會有權追回已支付個人或相關費用，當事人未來不得參與客家委員會相關補助方案或活動。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致

客家委員會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參加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主辦之「2023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活動，已詳細閱讀活動簡章內容。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表演內容及心得報告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以及相關照(影)片之肖像權無償授權予客委會，客委會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並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書籍、發行各類形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立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